

北上參加社保 可免雙重繳費

人社部與港對接細則 周一來港宣利好政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江鑫嫻、馬靜 北京報道）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一級巡視員徐延君12日在北京接受大公文匯傳媒集團記者訪問時表示，據初步匯總，截至2021年10月，共有16萬港澳居民在內地參加基本養老保險，逾8萬港澳居民參加工傷保險，7萬多港澳居民參加失業保險。針對港澳居民到內地就業時，既有在內地參加社會保險的意願，也有承擔雙重繳費義務的擔憂，徐延君表示：已在港澳參加當地社會保險並保留關係的港澳居民，可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不在內地參加養老和失業保險。對於醫療、工傷和生育保險，在內地就業的港澳居民應依法參加。人社部一直積極與香港有關機構進行對接，希望盡快明確相關證明式樣。在過渡期內，人社部會指導地方就此作出靈活處理，確保不減損港澳居民的實際利益。據透露，人社部和國家醫療保障局將於15日在港進行相關政策宣傳。



◀目前16萬港澳居民在內地參加養老保險。圖為港澳居民領取珠海社保卡。資料圖片



◀人社部繼續擴大「一網通辦」服務事項。圖為市民了解使用電子社保卡。資料圖片



●人社部將於下周一來港宣傳相關政策。香港文匯報記者江鑫嫻攝



掃碼睇片



●徐延君 香港文匯報記者馬靜攝

徐延君表示，為落實中央要求，回應港澳同胞關切，人社部會同國家醫保局印發《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並於2020年1月1日頒布實施。《暫行辦法》依據社會保險法，充分體現「一國兩制」原則。在政策設計方面，明確港澳台居民與內地（大陸）居民享受同等權利、履行同等義務，使其受到內地（大陸）社會保險制度的覆蓋；在經辦服務方面，針對港澳台居民實際情況作出便利性安排，以更好地維護其社會保險權益。

涉港澳政策具突破創新性

徐延君指出，《暫行辦法》為實現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生活便利化，釋放了諸多利好政策，許多政策帶有突破性、創新性特徵。在人社部主管的養老、失業、工傷保險業務領域，《暫行辦法》將在內地居住未就業的港澳居民納入城鄉居民養老保險覆蓋範圍，由各級財政按照統籌地區城鄉居民相同的標準給予補助。以廣東省為例，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的港澳居民，按照現行政策，個人每年繳費金額分為180元（人民幣，下同）至4,800元九個檔次，當地政府對應各繳費檔次每年給予補貼從30元到150元。

其次，《暫行辦法》規定，在內地居住且辦理港澳居民居住證的未就業港澳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規定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這突破了內地居民在戶籍地參加城鄉居民養老保險的規定，是充分考慮港澳居民實際情況而作出的便利性安排。考慮到港澳居民多在經濟相對發達的地區生活，他們參加城鄉居民養老保險後的保障水平也相對更高。另外，《暫行辦法》保障港澳居民在內地參加社會保險權益的同時，對可能出現的雙重參保問題作了合理安排。

過渡期不損港澳居民利益

據介紹，內地工傷和生育保險規定用人單位繳費，參保不會加重個人負擔。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由單位和個人共同繳費，其中個人繳費的全部及單位繳費的一部分計入個人賬戶，歸個人就醫使用，參保人死亡時個人賬戶可以依法繼承。

據了解，2020年3月，人社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險基金協商，明確其出具的《受益人供款記錄》作為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期間免除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費的證明。徐延君表示，人社部一直在與香港有關機構進行對接，目前可能還有一定的困難，所以在過渡期內，人社部會指導地方對港澳居民可能面臨的雙重繳費問題作出靈活處理，確保不減損港澳居民的實際利益。

另據徐延君介紹，人社部於2019年9月15日正式上線國家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為包括港澳同胞在內的參保人員提供全國性社保服務的統一入口。下一步，人社部將繼續完善該平台功能，不斷擴大全國性、跨地區的「一網通辦」服務事項。他強調，凡是港澳同胞提出來的需求，會盡最大努力落實到位。

內地社會保險包括：

- 基本養老保險
- 基本醫療保險
- 工傷保險
- 失業保險
- 生育保險

港人在內地參加社會保險Q&A

Q：是否有一個統一的辦事平台？

A：人社部於2019年9月15日正式上線國家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目前已開通9類33項全國統一的社保服務。港澳參保人員可通過社會保障號碼自助查詢個人社保權益單、辦理社保關係轉移、完成養老保險待遇資格認證、申領失業保險待遇、進行養老金和失業金測算、查詢社保卡狀態等，實現「一網通辦」。

Q：達到領取養老金條件前離開內地時社保關係如何處理？

A：港澳居民在達到規定的領取養老金條件前離開內地的，其社會保險個人賬戶予以保留，再次來內地就業或者居住並繼續繳費的，繳費年限累計計算；也可以經本人書面申請終止社會保險關係，將其社會保險個人賬戶儲存額一次性支付給本人，再次來內地就業或者居住並繼續繳費的，繳費年限從零重新計算。

Q：如何解決香港居民有可能出現的雙重繳費問題？

A：已在香港、澳門參加當地社會保險並繼續保留社會

港澳台居民參與內地社保條件

參保人：

- 就業人員：包括在內地正規就業及靈活就業的人員
- 非就業人員：包括在內地居住且辦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未就業人員及在校大學生等

參保要求：

- 在內地就業的港澳台人員應依法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
- 在內地依法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可參照註冊地有關規定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 靈活就業且辦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可參照居住地有關規定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 在內地居住且辦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未就業港澳台居民，可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和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 在內地就讀的港澳台大學生，按規定參加高等教育機構所在地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保險關係的港澳居民，可以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不在內地參加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對於醫療、工傷和生育保險，在內地就業的港澳居民應當依法參加，有利於港澳居民在內地及時享受服務及相關待遇。工傷和生育保險均規定由用人單位繳費。

Q：如果有港人多年前在內地工作時繳納過社保，如今已過法定退休年齡，這種情況如何處理？

A：分三種情況處理：
1. 如果有港人以前在內地工作時繳納養老保險費的年限已經累計超過最低繳費年限（15年），就可以依法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
2. 如果他在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不到最低繳費年限的，可以延長繳費至最低繳費年限後，辦理退休並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
3. 如果個人不願意繼續繳費，可以按照國家規定申請轉入城鄉居民養老保險，領取城鄉居民養老保險待遇；也可以經本人書面申請，終止養老保險關係，一次性領取個人賬戶儲存額。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江鑫嫻、馬靜

吸港科創企合作 珠海頒利好措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方俊明 珠海報道）《便利港澳居民在珠海發展60項措施》（下稱《措施》）12日發布，為港澳居民在珠海發展提供了一套覆蓋全面、針對性強、實用性強、可操作性強的辦事指引。其中，重點突出港澳居民在珠海發展的創新導向，將「促進珠港澳科技創新合作」的各項舉措單列一章；明確「支持港澳初創期、成長期科技企業發展」，「支持培育在珠港資、澳資高成長創新型企業（獨角獸企業）」。有港企負責人稱，此舉還明確了實施細則及科技創業天使風險投資標準等，對符合條件的港澳科技企業進行股權投資，這對於港企北上創新發展是一大利好。

覆蓋生活就業五大內容

珠海市台港澳事務局副局長黃遠濤指出，《措施》通過體系化的政策梳理，重視制度突破、體現精準施策、突出創新引領，描繪了港澳居民到珠海發展的立體圖景。而《措施》共5章60條，覆蓋了便利港澳居民在珠海居住生活、就學就業創業、科技創新合作、經貿交流合作、社會文化教育交流等五方面內容，並附有近13萬字的實施細則，力求讓

港澳居民在運用政策上更得心應手。香港珠海商會常務副會長陳於峰表示，《措施》內容很全面，對港澳青年在珠海學習、交流、生活、創業、就業都相當完善，對港澳青年在珠海發展提供了一個更廣闊和更有力的空間。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廣東辦事處橫琴綜合服務中心主任田翼認為，《措施》抓住了港澳居民來珠海發展最為關心、最為迫切的關鍵點，通過在這些關鍵內容上提供便利措施，增強了港澳居民來珠海發展的信心和意願。

為北上創業派「定心丸」

「《措施》將『促進珠港澳科技創新合作』的各項舉措單列一章，在體現珠海乃至大灣區重視新科技發展的同時，對於香港高校的科技領域研究生、博士人群更具吸引力。」香港珠海社團總會青委會秘書長曾若黎，在灣區從事建築工程及科技服務行業。他認為，《措施》提出「支持港澳初創期、成長期科技企業發展」，並明確具體措施及科技創業天使風險投資標準等，對符合條件的港澳科技企業進行股權投資，這對於北上創業的香港科企發展給予了「定心丸」。

曾若黎稱，《措施》還明確支持培育在珠港資、澳資高成長創新型企業（獨角獸企業），並出爐申報條件、申報層級標準、申報流程等細則，這讓相關港澳資企業在可操作性等方面做到「心中有数」。而按《措施》顯示，將按不同層級建立獨角獸企業培育庫，彙集珠海各區、各部門的政策資源，從制度、資本、人才、技術和土地等供給多方面對入庫企業給予全鏈條、全生命的政策支持，「這對於港澳資企業的創新發展是一大利好」。



●《便利港澳居民在珠海發展60項措施》在珠海發布。香港文匯報記者方俊明攝

促進珠港澳科創合作八措

- 支持珠港澳高校、科研機構、企業合作開展科技創新項目。譬如鼓勵在珠設成果轉化基地，培育發展國家級和省級技術轉移示範機構
- 積極協助港澳居民申報各類國家基金項目
- 加強珠港澳高校產學研協同發展
- 支持港澳初創期、成長期科技企業發展。落實相關政策，對符合條件的港澳科技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 支持培育在珠港資、澳資高成長創新型企業（獨角獸企業）。鼓勵包括港資、澳資企業在內的入庫企業，加大研發投入，掌握核心關鍵技術
- 給予港澳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及相應待遇。幫助和支持符合條件的港資、澳資企業依法認定高新技術企業
- 鼓勵參與國家、省重點研發計劃項目申報，為港澳科研機構、高等學校、企業在珠海註冊的獨立法人申報項目提供必要的協助
- 給予港資、澳資科技企業孵化器扶持。享受珠海市企業建設或運營科技企業孵化器相關政策，對符合條件的給予經費支持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方俊明